

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刍议

汪曙申 *

2008年5月国民党重新执政后,两岸关系快速回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总体趋势日益明显。如何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持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为当前亟需思考的重大课题。本文拟从观念与实践交互作用的视角,立足于两岸关系发展的现实情况,尝试分析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对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意义,并就如何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提出几点浅见。

一、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的基本理解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论述是大陆在科学总结数十年来两岸关系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根据两岸关系发展的实践和要求提出来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论述的内涵十分广博、深刻,其中,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新形势下,大陆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因素和理论内涵。

第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和合”文化,构成中国和平发展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与中国传统“和合”文化有着紧密联系。中国传统文化所倡导“天人合一”、“贵和尚中”、“和而不同”,本身就蕴藏着丰富的“和平主义”倾向,是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现今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重要思想渊源。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根据国际形势的变迁,创造性地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主题的全新时代观,将“中国共产党的和平共处思想发展为和平发展理论”^[1]。上世纪80、90年代以来,中国积极主动地以和平姿态融入国际社会,成为现有国际体系的参与者、维护者和建设者,中国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根据求和平、促合作、谋发展这一世界发展潮流,在塑造和提升国家形象时特别注重吸取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精华,并将之实践于中国的和平发展战略。2004年8月22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诞辰100周年大会上正式提出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重大命题。2005年,中央外宣办专门发表“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自此,和平发展成为中国制定国际战略和对外方针的重要指导思想。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列为对外工作章节的标题,标志着中国和平发展战略思想的形成。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中国整体的和平发展本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是在中国和平发展战略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并构成后者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全面提出,既是主动顺应当今世界和平、发展、合作的大潮流,又是通过明确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对西方社会长期疑惧的“中国威胁论”进行的释疑解惑。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是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应有之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不仅丰富和拓展了中国和平发展战略思想的理论内容,而且进一步佐证了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和意志。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台海地区的和平稳定,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国家利益、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需要,绝不是什么权宜之计。“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有利于两岸同胞加强交流合作、融洽感情,有利于两岸积累互信、解决争议,有利于两岸经济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

*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第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高度体现了中国和平观与发展观的辩证统一

总体而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主要有两层涵义:一是两岸立足于维护和平这一普世价值,共同保障台海地区的长期和平稳定。二是两岸应从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福祉出发,共同促进两岸经济、社会、文化的持续全面发展,共同推动两岸关系朝着良性、互惠的方向演进。有学者具体指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要包括两方面的问题,“第一,如何正式结束两个政权之间的敌对状态,达成重新分配内政和外交空间安排的共识;第二,如何解决与两岸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问题”^[3]。可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针对的两大主要问题即和平与发展。两岸关系的和平与发展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和平是发展之基,发展是和平之本,也即和平为发展创造前提条件和外部环境,发展为和平提供可靠保障和物质基础。

一是两岸和平观充分展示了大陆维护两岸关系长期和平稳定的战略思考。和平是与冲突、战争相对立的概念,就理论而言,和平本身也存在着等级或层次之分,单纯的“没有战争”是低度和平或暂时和平,其特征是不能用武;由协定保证的正式和解是中度和平,或称为制度保障的和平,其特征是不愿用武;而消除了敌意则视为高度和平或永久和平,也称为共同利益保障的和平,其特征是根本不需用武。^[4]陈水扁执政期间顽固推动“法理台独”,成为台海地区动荡不安的根源,两岸间仅维持着暂时脆弱的甚至随时面临擦枪走火状态的低度和平。两岸关系的和平观在强调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的基础上,阐述了推动两岸从当前的低度和平逐步迈向中度和平,最终达到高度和平的总体方向和基本路径。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及“六点意见”中关于“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协商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重要主张,从战略高度提出了两岸建立“制度保障下的和平”的路线图,即在结束两岸敌对状态的基础上,通过和平协议及两岸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机制网络,保障和规范两岸关系长期和平稳定的发展趋势。

二是两岸发展观科学地提出了两岸关系持续全方位向前推进的总体方向。从两岸关系的角度看,和平观着力解决两岸由政治军事对立到政治军事关系正常化乃至实现一定程度政治军事合作的“高政治”问题,发展观主要解决两岸如何在全球化时代加强经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的“低政治”问题。在实践中,这两大问题领域往往是相互联系和交织作用在一起的,本质上并不存在孰重孰轻、孰大孰小的问题,但在两岸关系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领域各有所先后和侧重。邓小平曾在1985年提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并指出南北问题也即发展问题是核心问题。两岸发展观深刻地呼应了这一全球性总体趋势,体现了秉持双赢的理性主义价值及对两岸关系发展前景的合理期待,持续通过推动和扩大两岸互利互惠的各项合作,不断提升各自内部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品质及人自身的全面发展,逐步累积与扩大两岸共同利益,在合作中实现共同繁荣发展。大陆将发展观运用于两岸关系领域,是在综合全球发展潮流、国家发展战略、两岸民意期待及两岸关系发展实践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宏观战略思路,不会因一时一事而改变。胡锦涛总书记在六点意见中明确提出,“两岸同胞要开展经济大合作,扩大两岸直接‘三通’,厚植共同利益,形成紧密联系,实现互利双赢”,并对两岸经济合作及台湾经济发展提出合理的前瞻性规划。

二、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的必要性

去年岛内政局的积极变化对一年来两岸关系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两岸结束紧张对峙的不稳定状态,迈向和平发展的新时期。面对如此难得的历史机遇,全面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将对两岸各领域对话及合作产生深远和重大的影响。

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既有赖于两岸之间物质及制度层面上的建构,如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经济文化合作机制、政党交流与两会协商机制,以及一定水平上的政治军事对话等,更有赖于两岸逐步形成和平发展的共有观念。从某种意义上讲,前者所突出物质层面上的建构,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可单独发挥作用,但效果相对有限;后者所强调观念层面上的建构对两岸关系实践有着实质性影响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逐步深化内化于两岸执政双方的政治思维,进而形成共有观念,势将对两岸在物质与制度层面上的合作产生巨大

的促进作用。一旦物质、制度与观念三者交织并进,其形成的强大合力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

第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有观念将有助于改善两岸敌对意识,降低岛内民众对大陆的误解与敌视

虽然海峡两岸同根同文,历史上形成了密切的血缘与文化联系,但由于台湾特殊的历史遭遇导致两岸长期分离,国民党退守台湾后实施数十年的反共独裁统治,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李登辉、陈水扁长达20年的“台独”施政,导致以“台湾是独立政治实体、台湾优先、台湾主体性”为内容的“台湾主体意识”急剧膨胀,岛内民众身份认同上“去中趋台”和国家认同上“去统趋独”的分离倾向不断发展。在现阶段这种岛内民意结构下,两岸间的共有观念处于严重稀缺状态,可见的仅在两岸同属中华民族这一问题上形成共同认知,而在社会制度、价值观念、两岸未来走向等方面存有较大鸿沟,一时难以达成共识。马英九在去年就职演说中特别强调,“两岸问题最终解决的关键不在主权争议,而在生活方式与核心价值”^[5]。充分把握两岸关系新形势,大力建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将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弥补当前两岸共有观念不足的困境,可从根本上为消除两岸敌意,降低岛内民众对大陆的误解和敌视,乃至扩大两岸在某些重大问题上的共识基础,提供有意义的帮助。

第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有观念将有助于加速推进两岸经济整合步伐,提升经济合作的层次水平,为两岸各领域交流交往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两岸经济已形成宽领域、多层次的相互依赖总体格局,两岸各自拥有的比较优势以及日渐扩大的共同利益,构成两岸经济进一步整合的重要基础。众所周知,民进党执政时将意识形态凌驾于经济规律之上,过于强调相对收益问题^[6],阻挠两岸经济整合,致使两岸经贸交流长期处于“单向、间接”的不合理状态。马英九执政后陆续采取了一系列松绑两岸经贸的政策措施,迈出了推动实现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的第一步。目前,两岸已在继续促进经济合作这一问题上达成共识,有望通过平等协商最终签订“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CECA)或“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推动两岸经济合作的实质性跨越。不可否认,岛内仍有部分民众对两岸经济整合持怀疑态度^[7],特别是作为最大在野党的民进党仍抱持老旧的“统战观”,罔顾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潮流,片面夸大两岸经济相互依赖对台湾利益的损害与威胁,“完全没有了解到追求绝对收益对于台湾发展的重要”^[8]。可预见的是,相对收益思维仍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两岸经济深度整合产生牵制作用,而马英九当局部分高层人士内心也着重以相对收益作为衡量两岸经济交流合作的标尺。如何通过降低岛内各界对两岸经济合作相对收益分配的忧虑,进一步推动两岸经济合作制度化,成为大陆不得不面对的重要课题。

就理论而言,相对收益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阻碍合作取决于以下两方面的条件,一是收益较多的一方是否可能将合作的收益转化为伤害另一方的能力,二是收益较多的一方是否有伤害另一方的意愿。多年来两岸关系发展的实践证明,台湾总体上比大陆从两岸经济合作中获得收益的更多。截至2008年底,台湾方面对大陆顺差超过5500多亿美元,2003年以来大陆一直是台湾的最大贸易顺差来源地和第一大出口市场。即使大陆在某些个别领域获益较多,也不存在借此伤害台湾的意愿,然而在大陆综合实力快速增长以及两岸互信欠缺的情况下,双方总体实力上的差距很容易被岛内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士片面扭曲为大陆对台湾的现实威胁。大力建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有助于从观念上根本扭转岛内各界对合作相对收益带给台湾负面冲击的疑惧,营造有利于两岸推进经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的民意氛围,加速推进与提升两岸经济合作步伐和层次水平,为两岸各领域交流交往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有观念将有助于推动实现两岸政治关系正常化

与民进党“台独”政权执政相比,当前两岸政治关系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一是国共两党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了党际交流机制,“国民党执政时期国共平台由于有官方背书和公权力支撑,其作用会远远超过在野时期的作用”^[9]。二是两会恢复制度化协商,在不断完善协商机制的同时取得了一系列事务性领域的积极成果,成为当前推动两岸协商谈判的主要渠道。三是马当局坚持“九二共识”的政治立场,以及通过国共两党交流机制建立起来的两岸领导人间的信任关系,促使两岸政治互信初步建立。虽然两岸政治关系

出现了上述积极的发展态势,但两岸仍处于上个世纪 40 年代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和军事对峙之中,两岸政治关系尚未实现通常意义上的正常化。两岸围绕“一个中国”内涵、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台湾的“国际活动空间”等问题存在着复杂尖锐的分歧,成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大现实难题。

大力建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至少从两个方面有助于促进两岸政治关系正常化。一是对巩固和增进两岸政治互信有积极作用,在和平发展的共有观念下,不是大陆吃掉台湾,更不是台湾吃掉大陆,两岸体认到平等协商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二是对两岸理性务实解决政治分歧有正面作用,在和平发展的共有观念下,马英九当局无须采取民进党式非此即彼的思维和行动模式,可以求同存异的灵活务实方式逐步探讨和解决两岸政治分歧。

三、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的可行性

从当前两岸关系发展的态势看,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具有较大的现实可行性,主要表现为:

第一,两岸建立政治互信,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一重大问题上达成共识,享有共同利益。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是两岸建立互信的根本基础。从 2005 年国共两党在“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中共同主张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到马英九执政后奉行以“九二共识”为基础的大陆政策,两岸政治互信初步建立。胡锦涛总书记在六点意见中明确指出,“两岸在事关维护一个中国框架这一原则问题上形成共同认知和一致立场,就有了构筑政治互信的基石,什么事情都好商量。”^[10]两岸政治互信的建立是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的政治基础,有了良好的政治互信,两岸在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一重大问题上形成一致看法,具有共同利益。中共十七大已将“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确立为大陆对台政策的指导纲领,大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决心和诚意是毋庸置疑的,决不是权宜之计。观之台湾方面,2005 年 8 月国民党十七全已将“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列为政纲,马英九在“大选”期间将发展两岸关系作为重要政见,多次提及“两岸和平共荣”、“和平发展”等政策方向,并在就职演说中直接提到“两岸关系的长远和平发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符合两岸执政双方及海峡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这是当前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的关键前提。

第二,岛内民意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接受度和认同度较高。和平发展已成为当今时代主题,无论在国际上还是两岸间均有着较高的民意支持基础。在岛内,求和平、求稳定、求发展早已成为主流民意,2008 年“立委”和“总统”两场重大选举结果显示,岛内民众多数反对民进党及“台独”势力通过搞所谓的“渐进式台独”和“法理台独”挑衅两岸关系的激进做法,厌倦了借炒作“统独”争议捞取利益的政治手段,主张维持两岸现状,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抱持乐观期待。台“陆委会”2008 年 12 月的民调显示,92% 的民众主张广义维持现状^[11]。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的主要落脚点在两岸同胞,只要两岸同胞建立起互信、互谅、互助、互利的思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有观念才能真正建立起来。

第三,民进党与“台独”势力干涉破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能力大幅削弱。历经去年“立委”和“总统”选举,民进党先后丧失“立法院”主导权和行政权,遭遇“创党以来最大挫败”。民进党下台后继续受陈水扁贪腐弊案拖累,政党形象严重破损,务实改革停滞不前,危机不断加深,干扰和破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能力与执政时相比已大幅减弱。其一,民进党已无力推动“渐进式台独”与“法理台独”,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大隐患被消除。其二,民进党去年针对“陈江台北会谈”发动大规模游行示威造成的暴力冲突,给该党造成十分负面的影响,其牵制马英九当局大陆政策的激进手法遭到民众质疑。其三,随着两岸“大三通”时代来临,两岸关系将逐渐开启大交流、大合作、大融合的全新局面,民进党一味阻挠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传统僵化思维恐将渐趋边缘化。此外,当前岛内“台独”势力尚未形成有效整合,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负面影响有限。

第四,两岸交流合作的不断深化为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自 1987 年底两岸长期隔绝状态被打破以来,两岸同胞交往日益密切,两岸经济合作蓬勃发展,形成互补互利的格局。截至 2008 年底,两岸贸易达 8600 亿美元,台湾投资大陆的企业达 77500 家,到位资金超过 480 亿美元,截至 2008 年 10 月,台湾到大陆的同胞达 5074 万人次,大陆民众往来台湾累计达到 185 万人次。这一数据充分说明,

今天两岸同胞往来之频繁、经济联系之密切、文化交流之活跃、共同利益之广泛是前所未有的。在当前两岸关系新形势下,大陆从推进经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的战略高度,努力实现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推动经济合作制度化,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奠定更为扎实的物质基础,提供更为强大的经济动力。只要两岸交流合作持续扩大深化,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就具备了越来越坚实的物质条件。

第五,美国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基本持肯定态度。近年来,美国依据其国家利益推行反对两岸任何一方片面改变现状的台海政策。国民党重新执政后,美国支持马英九当局执行符合其现实和长远战略利益的“不统、不独、不武”为核心的大陆政策,正面乐观看待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走向。3月11日,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在会见外交部长杨洁篪时表示,美方支持一个中国政策,欢迎并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12]。现阶段美国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肯定,为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四、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的主要途径

在充分准确认识当前两岸关系新形势的基础上,两岸双方应本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从以下几方面全力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

第一,继续累积增进两岸互信,营造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整体氛围。两岸互信是两岸对话协商的基本前提,一个中国原则是大陆长期坚持、毫不动摇的政治主张,继续增进互信要求台湾当局坚定不移地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政治立场。只要两岸互信不断累积,两岸就可以通过平等协商,逐步解决两岸关系中历史遗留的问题和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推动两岸关系向前发展。在增进政治互信的同时,两岸双方应主动在海峡两岸营造和平发展的整体氛围,特别是台湾当局应加大有关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及大陆对台政策的舆论宣传,通过不断强化和谐共赢观念,逐步将“台湾主体意识”中“倾独”、“反中”的消极成分剥离出去,增强岛内民众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心理认同与自觉支持。

第二,妥善务实处理两岸政治分歧,避免因分歧激化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势头。当前,两岸间仍存在“一个中国”涵义、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台“国际活动空间”、两岸军事安全互信等许多复杂尖锐的政治分歧,这些问题牵涉到两岸关系中深层次的结构性矛盾,解决难度非常大,稍有不慎极易破坏两岸刚刚建立起来的互信基础和良性互动。两岸执政当局应根据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和情况,分领域、分层次、分步骤、有针对性地加以处理。在发展经济合作阶段,双方应暂时搁置政治分歧,为两岸经济交流合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避免“因政阻经”。当两岸经济、文化和人员往来发展到较高水平时,两岸执政当局可择机就两岸政治关系正常化展开协商谈判。在处理敏感的两岸政治关系问题时,双方要秉持平等协商、善意沟通、积累共识、务实进取的精神,相互换位思考,增进理解,理性务实地探索符合两岸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法,切不可因操之过急或误解激化双方分歧,冲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良好势头。

第三,两岸应继续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防止其蓄意破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虽然目前民进党实力锐减,但未放弃“台独”党纲,仍拥有约四成的基本支持者,破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意愿及能力仍不容小觑。继续反对“台独”分裂活动是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必要条件,两岸执政当局应始终对“台独”分裂活动保持高度警惕,共同采取措施压缩其生存与扩张空间,防止“台独”势力卷土重来。同时,大陆坚持开放态度,热诚欢迎那些曾经主张过、从事过、追随过“台独”的人,回到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正确方向上来,加强与民进党内理性务实派人士的沟通交流,争取他们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理解与支持。台湾当局则应抓住执政机遇,着力塑造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从思想上逐步弱化“台独”的负面影响。

第四,通过推进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扩大两岸共同利益,促进共同发展。深化互利双赢的交流合作,是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有效途径。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四次提到两岸共同利益,多次强调两岸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并郑重宣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由两岸同胞共同享有”。共同利益、共同发展、共同享有的表述,充分凸显了大陆已将互利双赢纳入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内涵。当前,大陆已对两岸在“大三通”时代如何加强合作、共创双赢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建议和目标,指出

“实现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推动经济合作制度化”,“两岸可签订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只要两岸执政当局从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出发,认真对待、务实探讨和逐步落实上述前瞻性安排,将有利于两岸厚植共同利益,实现互利双赢,为构建和平发展的共有观念奠定经济基础。

第五,扩大两岸人员往来和各界交流,加强精神纽带,凝聚共同意志。“两岸交流交往正常化是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本要求,是两岸关系保持稳定与发展的支柱和动力”。^[13]当前,两岸人员往来和各界交流仍处于不均衡状态,台湾来大陆多,大陆去台湾少,而台湾往来大陆比较多的也基本限于政商学界人士,广大中南部、中下层民众缺乏对大陆的客观认识和了解,这是造成他们对大陆存在误解、对两岸关系持有疑虑的重要原因。扩大两岸人员往来和各界交流,应着力加强与台湾中南部、中下层民众及青少年之间的交流,通过善意沟通,增进相互了解,逐步化解和疏导他们的误解与疑虑。同时,应大力发挥中华文化“软实力”的作用,通过弘扬中华文化优秀传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交流以及文化产业合作,增强岛内民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凝聚两岸人民的共同意志。两岸一旦形成共同的历史记忆、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将有助于两岸解决政治分歧,为祖国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第六,坚持以人为本,根据形势发展深入落实“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1979年,《告台湾同胞书》首次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文告的方式郑重声明,“我们寄希望于台湾1700万人民”。30年来,大陆坚持并发展了这一重要思想,始终高度重视广大台湾同胞在推动两岸关系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同情和理解台湾同胞蒙受过的历史苦难和当家作主的合理愿望,尽最大努力“将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精神贯彻到各项对台工作中。在新形势下,大陆应继续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贯彻到对台政策中,从理解、尊重和照顾台湾同胞的实际出发,切实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继续实施惠及广大台湾同胞的政策措施,“以台湾人民利益为对台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为台湾同胞谋福祉”。^[14]

第七,大力争取和创造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台湾问题的复杂性不仅在于两岸间诸多尖锐的历史和现实问题,还在于其包含着深厚复杂的国际背景。近年来,尽管国际社会的“一个中国”框架日益稳固,但美日等国对台湾问题的关注和介入程度没有丝毫减弱。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观念应与中国对外战略中的和平发展观及和谐世界理论相结合,借助后者在国际社会话语权的逐步提升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国外交也应解放思想、发挥特色,为国内经济发展及祖国和平统一服务,有理、有利、有节地做好美日等国工作,预防和阻止国际反华势力蓄意破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结 论

和平发展已成为当今两岸关系的主题,如何把握、深化和促进这一主题成为大陆对台工作的重心,也应是台湾当局认真思考和努力的方向。一旦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为两岸主流民意共有观念,并逐步内化为自觉意识和积极作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便将具备更为坚实的基础。

注释:

[1] 方房顺、王音:《和平发展理论的思想基础和当代价值》,《江汉论坛》2008年11期,第78页。

[2][10] 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年1月1日。

[3] 周志怀主编:《新时期对台政策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华艺出版社2009年1月第1版,第93页。

[4] 黄嘉树:《两岸和平问题研究》,《教学与研究》2007年7月。

[5] 见马英九2008年5月20日就职演说。

[6] 相对收益即合作中一方认为另一方从合作中获得的收益分配比自己更多时,则倾向于放弃合作。绝对收益即合作中一方只要能从合作中获得相当收益,就会选择参与合作。

[7] 台湾《远见》杂志2009年3月发布的一项民意显示,52.4%的民众认为只要对台湾利大于弊,台可与大陆签定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28.4%的民众反对;57.9%赞成签定经济合作协议,28.2%表示反对。台湾《联合报》2009年3月20日。(下转第29页)

注释：

- [1] 陈晓杰、黄志刚：《WTO 框架下海峡两岸银行业合作研究》，《亚太经济》2007 年第 3 期。
- [2] <http://finance.qq.com/a/20090401/003376.htm>.
- [3] http://www.360doc.com/content/090516/05/94693_3520952.html.
- [4] 张崇楷：《WTO 框架下两岸金融服务业合作研究》，（硕士论文），参见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5] 王建文，何福平：《WTO 框架下两岸银行业合作现状与趋势及对策探析》，《华东经济管理》2007 年第 6 期。
- [6] 王自力：《两岸金融合作的六大束缚及其突破建议》，《厦门第四届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论坛》上的演讲稿，2008 年 12 月 15 日，<http://qzone.qq.com/blog/622007812-1229403307>。
- [7] 黄涛：《推动闽台两地货币汇兑的实践探索——以厦门为例》，《福建金融》2008 年第 9 期。
- [8] 许莉、杨林林：《加强两岸金融合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两岸关系》2009 年第 2 期。
- [9] 张颖：《看好未来——台湾银行业在大陆提前布局》，《海峡科技与产业》2008 年第 4 期。
- [10] 梁晖晴：《两岸金融监管合作模式浅析》，《华北金融》2008 年第 7 期。
- [11] 林筱文：《新世纪海峡两岸金融合作的设想》，《福建金融》2004 年第 6 期。
- [1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两岸货币流通与金融合作发展研究》，《福建金融》2005 年第 6 期
- [13]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海峡两岸离岸金融市场发展比较与对接》，《福建金融》2008 年第 5 期
- [14] 许莉、杨林林：《加强两岸金融合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两岸关系》2009 年第 2 期。
- [15] 张文祺、郑境辉：《深化海峡两岸金融合作的基本思路》，《福建金融》2008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 朱 磊)

~~~~~  
(上接第 12 页)

- [8] 张亚中：《连签 ECFA 都反对，台湾要好好想想》，中国评论网 2009 年 3 月 5 日。
- [9] 朱卫东：《新形势下国共交流机制的定位与作用》，《台湾研究》2008 年第 6 期，第 11 页。
- [11] 台湾《自由时报》2008 年 12 月 26 日。
- [12] 台湾《中国时报》2009 年 3 月 12 日。
- [13] 余克礼：《对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几点看法》，《台湾研究》2008 年第 6 期，第 3 页。
- [14] 彭付芝：《胡锦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论中的以人为本思想探析》，《台湾研究》2008 年第 6 期，第 9 页。

(责任编辑 毛仲伟)